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徐正光 許慶復 吳嘉麗 伊凡諾幹
邱聰智 李慶雄 洪德旋 邊裕淵 陳茂雄 李慧梅
劉興善 吳泰成 劉武哲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玉体公假 蔡式淵公假 吳茂雄公假 郭光雄休假
蔡璧煌喪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2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除行政組、土測組、環衛組及獸醫水產組另行提會討論外，其他各組之典試委員名單通過。（二）請增加各組典試委員名單，提下次會議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 125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

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提監試法廢止及典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五條等法律修正草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25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捷運工程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隊長」、「技正」暫列之官等職等，擬請分別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市政府函送該屬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有關單位組設數及主管職務部分，建請依內政部意見同意備查；其餘除尚有部分文字與體例未符，擬請於下次修正時配合辦理外，餘均核屬妥適，亦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除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相關體例文字建請依規定修正外，餘均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暨 93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議復本院第 10 屆第 11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4 案，審議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等委員名單案，決議：「各委員所提有關命題等委員宜避免同一年度遴聘超過三次以上，並考量校際平衡、區域平衡、性別平衡等意見，請考選部研究後提出具體方案報院。」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2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1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出版國家菁英季刊。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及舉行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考選部擬出版之季刊名稱為「國家菁英

」，足以顯示林部長對於國家文官的期待，但從民主體制上而言，文官稱為 civil servants，或稱為公僕，如視為菁英(elite)，是否會形成不當的菁英意識，並影響其執行公務之態度與行為？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立法院決定將立法委員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情形。
- 2、93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 3、本部應邀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推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銓敘部近年有關退撫制度之改革研議表示肯定。另說明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每年約僅三百餘件，撫卹給與占退撫基金支出之比例相當低，因撫卹制度之主要目的是希望公務員積極任事，無後顧之憂，惟目前非因公死亡之撫卹給與似屬偏低，與私部門之保險金比較，公務員撫卹給與並無更多之保障，為符撫卹之本旨，建議非因公之撫卹給與參照現實需要適度提高。(劉委員興善)說明「加入勞保、提供離職金」是立法委員所研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二大重點，此亦為時代趨勢，部可考量同意。另以銓敘部表示，將研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如此將與勞工退休金制度一致，在此一前提下，聘用人員之離職金、勞工退休金，甚至未來文官採確定提撥制之後，三者之給與有何差異，未來銓敘部推動退休制度改革時應予慎重考量。另舉智利公務員退休制度為例，說明其退休金除採確定提撥制、個人帳戶外，並有多家公司經營退撫基金，公務員有權自行選擇。惟目前國內勞退制度所採取之確定提撥制，僅有一家機構經營，勞工並無選擇權，設若經營不善或多數基金存入銀行孳息，其給與將與聘用人員離職金無異，

此非政策本旨，提請銓敘部未來規劃公務員退休制度改革之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教學大樓(原廠辦大樓)裝修工程先期規劃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

2、召開本(第7)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各項比賽須知草案研商會議。

四、其他有關報告：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報告(由吳秘書長英璋代為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業務概況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提：鑑於近來原住民族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案件頻出，為振官德官箴，建請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協調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以加強及充實其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等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培育其成為具備為民、公正、勤政、廉潔、修己的現代公務員一案，請討論。(本案經討論後，由提案人撤回，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12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16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中，有關「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條文建議以兩案併陳方式併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散會：11 時

主 席 姚 嘉 文